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4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 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42,3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2019年4月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4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最高成交价为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87,310.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股份12,391,898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7.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186,163.2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643,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10,9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1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晓明
电话:0551-65331880
传真:0551-65331802
邮箱:xmchang@iflytek.com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李辉、牛海舟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李超、王永升
电话:0551-62207712,62207278
传真:0551-62207365
邮箱:zhsc@gyzq.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1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授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与股东聂小林先生、胡国平先生、杨军先生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聂小林先生、胡国平先生、杨军先生将各自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刘庆峰先生行使。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聂小林、胡国平、杨军

乙方:刘庆峰

1、甲方自愿不可撤销地、不受限制地及无偿地将所持有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可凭其意愿代表甲方向科大讯飞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代表甲方向科大讯飞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科大讯飞的股东大会上,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代表甲方决策并行使投票权。乙方亦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2、本协议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对于已委托给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甲方不再自行行使,否则行为无效。

3、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不得实施损害甲方利益行为,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本协议有效期间,若甲方持有科大讯飞股票发生变动,则乙方受托行使的股东权利自动及于甲方持有的变动后全部科大讯飞股票。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终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后,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庆峰先生和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前,刘庆峰先生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300,754,259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比例14.37%;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384,252,096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比例18.36%。本次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后,刘庆峰先生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317,878,189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比例15.19%;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401,376,026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比例19.17%。

3、本次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后,刘庆峰先生对科大讯飞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科大讯飞的长期稳定发展。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1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一、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12/28	2019/6/26	180天	4.15%
2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2/28	2019/6/28	182天	3.70%
3	康普顿石油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4	2019/7/4	181天	4.00%
4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4/4	2019/7/3	90天	3.90%
5	康普顿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3	2019/7/3	91天	3.70%
6	康普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4	2019/7/4	91天	3.85%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12/28	2019/6/26	180天	4.15%
2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2/28	2019/6/28	182天	3.70%
3	康普顿石油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4	2019/7/4	181天	4.00%
4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4/4	2019/7/3	90天	3.90%
5	康普顿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3	2019/7/3	91天	3.70%
6	康普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4	2019/7/4	91天	3.85%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90天	2019.1.9	2019.4.9	4.2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38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181天	2019.1.9	2019.7.9	4.2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6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81天	2019.1.31	2019.7.31	3.65%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9.1.31	2019.4.30	3.35%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19D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	92天	2019.3.6	2019.6.6	4.00%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90天	2019.3.6	2019.6.6	3.90%
6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91天	2019.3.7	2019.6.6	3.95%
合计					52,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二零一九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花旗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词汇		
东方电子集团	指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思顿、标的公司、重组标的、交易标的	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威思顿83.2587%股权
宁夏黄三角	指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方电子向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威思顿83.2587%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方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收购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83.2587%股权所涉及的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37号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和信、和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威思顿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智能计量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涵盖全系列智能电能表和电力监测仪表、全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系列产品、高压计量及配电系列产品、变电站采集和计量计费系统、能耗检测与治理系列产品等,是目前国内品种齐全、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能源计量系列产品生产厂家之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思顿83.2587%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友好协商,威思顿83.258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790.00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各交易对方交易前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总对价金额(万元)		
			总对价	其中:股份对价	其中:现金对价
1	东方电子集团	39.0629%	84,822.15	84,822.15	-
2	宁夏黄三角	44.1958%	95,967.85	89,208.48	6,759.37
合计		83.2587%	180,790.00	174,030.63	6,759.37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威思顿83.2587%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股份交易对价174,030.63万元,发行股份数为362,563,812股;现金对价6,759.37万元,各交易对方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东方电子向上述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股)	占总对价比
1	东方电子集团	84,822.15	176,712,812	46.92%
2	宁夏黄三角	89,208.48	185,851,000	49.34%
合计		174,030.63	362,563,812	96.26%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万元)		占总对价比
1	宁夏黄三角	6,759.37		3.74%

(二)标的资产过户

1、相关资产过户或变付情况

2018年3月21日,威思顿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合计持有的威思顿83.2587%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东方电子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0号)核准,本次交易中,东方电子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76,712,812股股份,向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非公开发行185,851,000股股份,交易后东方电子股本由978,163,196股增加至1,340,727,007股。

2018年6月26日,东方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并提交东方电子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7月24日,东方电子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方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由978,163,195元变更为人民币1,340,727,007元。

2、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现金对价部分为6,759.37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支付。2018年4月11日-4月13日,上市公司已向宁夏黄三角支付完毕上述现金对价。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8年3月28日,和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2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3月21日,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将作为本次出资的威思顿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子已经收到作为出资的威思顿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东方电子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2,563,81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727,007.00元。

(四)过渡期损益情况

2018年7月26日,和信所对威思顿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000182号《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威思顿公司过渡期实现净利润84,655,121.11 元。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威思顿公司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84,655,121.11 元中由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按照交易完成前其持有的威思顿公司股权比例应享有的部分归东方电子公司所有。

(五)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5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设涨跌幅限制。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的取得注入资产。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东方电子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威思顿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不转让在东方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方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	1、本公司/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不转让在东方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方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成,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东方电子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东方电子全资子公司的威思顿,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方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东方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东方电子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宁夏黄三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东方电子全资子公司之威思顿,以下同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方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东方电子及其股东、东方电子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东方电子及东方电子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作为东方电子/东方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东方电子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东方电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东方电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东方电子进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成,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东方电子集团	1、除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电子的股份,否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东方电子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东方电子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的,则本公司应按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全部交易对价(包括间接取得)的20%与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收益的两倍之孰高原则向东方电子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给东方电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还将根据东方电子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东方电子的控股股东